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辦活動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年8月4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62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辦活動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含臨時工作人員）及參與表演或比賽之人員（含裁判）以外之人，但參與表演或比賽之人員（含裁判）於參與表演或比賽以外之期間視為第三人。
- 四、承辦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助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保險金額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